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第一函
第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閔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閔公。名開。莊公之子。惠王十

六年卽位。諡法。在國逢難曰閔。世本作啓。方辟漢

景帝諱。故

爲開也。

庚申

惠王十

六年

元年。齊桓二十五年。晉獻十六年。衛懿八年。蔡

宣三十二年。杞惠十二年。宋桓二

十一年。秦成三年。楚成十一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不言卽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

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爲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會淫於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

穀梁

繼弑君不言卽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

集說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弑。則嗣子廢卽位之禮。穀梁云。繼弑君不書卽位。正也。此說是也。凡繼弑君而

行卽位。禮非也。左氏云。不書卽位。亂故也。國有危難。豈妨行禮。故知妄也。劉氏敞曰。公羊曰。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又曰。既而不可及。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非也。慶父弑般。欲取其國。是時季子力不能誅。故遁逃他國。爾設令季子力能誅之。則慶父誅死矣。何謂不探其情乎。孫氏覺曰。人君卽位。國家

之大事也。雖在危亂。不過禮有不具耳。不應因亂遂廢其禮也。公穀之說皆是。朱子語類曰。公卽位。要必當時別有卽位禮數。不書卽位者。此禮不備故也。張氏洽曰。閔公以幼爲慶父所立。初不知子般不終之故。齊桓若能仗義。請於天子。誅哀姜慶父。爲之置君。則君臣父子之倫定。而大義明矣。乃縱慶父歸其國。以致閔公爲弑逆者所立。故不書卽位。亦所以累齊桓也。

案公穀謂繼弑君不言卽位。啖氏助釋之。以爲廢卽位之禮是也。朱子謂君不行卽位之禮。故不書卽位。其意與公穀互相發明。莊元年辨之詳矣。僖不書卽位亦同。

齊人救邢

左傳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

金史卷一百一十五
列傳一百一十五
二

善救
邢也。

胡傳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者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

集說

孫氏復曰。桓未能帥諸侯以往。故猶稱人。王氏

經莊三十二年冬。書狄伐邢。此年正月。書救邢。則桓之救未爲緩矣。救邢之初。齊獨出兵。旣而狄又入衛。其勢益張。齊恐其乘勝遂滅邢也。於是帥諸侯之兵共救之。邢幾亡而復存者。小白之功也。張氏治曰。桓公從管仲之請而興救邢之師。故於此書齊人救邢以與之。論語功歸管仲。蓋管仲發其端也。汪氏兄寬曰。周禮太

司馬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故列國有相救之義。方伯有救患之權。孟子曰。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可也。同列諸侯之有兵。是不異同室之人鬪也。安得不投袂而起。整兵赴難耶。余氏光曰。齊人救邢。說者猶以晉人爲譏。桓公未力於救患。此則求之過深而反失之也。桓公量狄勢之強弱。不自往救。遣人救之。春秋據實而書。又何疑焉。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左傳

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

穀梁

莊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集說

汪氏克寬曰。魯君之葬。皆不過五月之期。惟桓公見戕於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於外。八月而後

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而始克葬。蓋以國亂子弑。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說者謂子般非弑。誤矣。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落公穀作洛。落姑。杜注齊地。在今山東。

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界。

左傳

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

穀梁

盟納季子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閔公盟齊桓于落姑。請復季友。未知孰爲之也。慶父爲之。則閔公不弑。以閔之見弑。則

非慶父之意。而國人爲之也。吳氏澂曰。子般卒後。慶

父哀姜專國。故季友出以避禍。此時慶父秉外權。哀姜

爲內主。蓋唯恐季友之歸。閔公九歲爾。孰能奉之。出會

伯主。而爲國計者。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國。能

如衛之石碯。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伯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而不出於魯。故盟以要其信。而使魯復之。既盟之後。桓公使召諸陳。而閔公次於郎以待之。若不敢背伯主之盟。而使季友得以歸魯者。季友以伯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春秋書之。所以著魯大臣之有謀也。程氏端學曰。以事勢考之。此盟多季子倚齊爲歸魯計。爾故既盟而季子來歸。卓氏爾康曰。趙子嘗謂落姑之盟。雖曰請復季友。若出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耳。哀姜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爲國人爲之。臨川吳氏因謂魯之世臣。有如衛石碯者。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碯者。能自安於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爲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陳。其出奔陳。蓋有所托。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齊桓耳。

案落姑之盟。穀梁止曰盟納季子。而左氏以爲請復季子。孰請之耶。是時慶父當國。閔公方幼。慶父既不欲請。閔公又不能請。故陳氏傳良謂國人爲之。吳氏澂謂國人之世臣爲之。卓氏爾康以爲陳方爲齊所厚。季友援陳人以請齊桓。於情事亦合。故竝存之。

季子來歸

左傳

季子來歸。嘉之也。

公羊

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穀梁

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胡傳

案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爲歸。是嘗出奔矣。何

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弑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恥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爲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樂與人爲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爲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罷訟周厚本枝而庸且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

集說

杜氏預曰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范氏甯曰大夫出使歸不

書執然後致不言歸國內之人不曰來今言來者明本欲遂去同他國之人也言歸者明實魯人也喜之者季

子賢大夫。以亂故出奔。國人思之。懼其遂去不反。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陸氏淳曰：趙氏云：不言至異乎？見執也。啖氏云：不言歸自陳。齊命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季友之出不書。何也？曰：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違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程子曰：莊公既薨。于般被弑。國人方危。而慶父未討。公子友賢而在外。國人思得以安社稷。故公爲落姑之盟。以請復之。來歸書曰：季子而不名。異其文以嘉之也。朱子語類曰：春秋書季子來歸。恐是因舊史之文書之。只是魯亂已甚。後來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箇社稷起。有此大功。故取之。與取管仲意同。又曰：季子來歸。如高子來盟。齊仲孫來之類。當魯國內亂。得一季子歸國。則國人皆有慰望之理。故魯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家之辭。其實一書季子來歸。而季氏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起矣。陳氏傅良曰：此公子友也。其稱季子何？賢之斯不

名之。不名之。斯以美稱稱之也。何賢乎季子。微季子。則慶父之篡成。而莊公之統絕。慶父之篡不成。莊公之統不絕者。季子在也。是故奔陳不書。如邾不書。全季子也。張氏洽曰。邦之杌隕。有親且賢。孰不賴之。季友遇惡於初萌。子般之亂。力不能討而遂去之。非其罪也。故魯人思之。齊侯從閔公之請。使召諸陳。季子始歸。春秋從諸侯。兄弟之例。特字之。而書來歸。所以著季子足以爲國之輕重。而敘魯人喜其來歸之情也。家氏鉉翁曰。閔公初年。齊魯之三大夫。皆字而不名。季子也。仲孫也。高子也。此諸侯大夫書字之著者也。王氏元杰曰。季子之忠。魯國之安危所繫。易蹇九三之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程子曰。三以剛居正。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爲反。猶春秋言歸之辭也。春秋爲賢者諱。不書出奔。欲旌其賢。來歸書字。聖人之情。見矣。汪氏克寬曰。朱子謂成風聞季友之繇。乃事之。自是大惡。春秋不貶之。而反褒之。其書季子。或是聖人因史舊文。竊

疑左氏所載占筮之辭多不可信。苟謂季子非美之之辭。然二百四十二年。列國大夫。惟季子高子以子稱。聖人必有深意也。陳氏際泰曰。來歸喜辭。亦緩辭也。

冬齊仲孫來

左傳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仲孫歸曰。不佞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胡傳

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辭。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案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弑逆。則當聲罪戒嚴。修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

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佞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姓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弑。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爾。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集說

啖氏助曰。公穀云。是公子慶父。疏之故。言齊仲孫案齊之仲孫。謂是魯之公子。謬亦甚矣。陸氏淳

曰。趙氏云。非有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專也。故但曰來。

劉氏敞曰。仲孫者何。齊大夫也。此無事。其曰來何。齊

侯使之也。齊侯使之。則何以不言使。譏何譏爾。桓公知魯之可憂。而不知使仲孫之非也。誠苟憂之。何問焉。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也。誠苟親之。何待焉。交譏之。又曰。公羊曰。公子慶父也。非也。孫以王父字

爲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胡氏寧曰。不稱齊侯使仲孫。又書曰來。譏之也。問魯可取者。齊侯之心。俟其自斃者。仲孫之策。故兩譏之。以其猶曰務寧魯難而親之。是以書字。春秋舉法有輕重。若又不書字。則當時假有勸齊侯因亂以取其國者。則無以貶之矣。陳氏傳良曰。書來。譏也。仲孫之來。覘魯也。莊公薨。子般弑。閔公幼。落姑之盟。嘗請於齊。僅能復季子而已。而慶父夫人之志。未可知也。桓公不能正。憫然使人以覘魯。曰。是可取乎。桓公伯諸侯。將因人之難以爲利。書來不書事。所以病桓也。張氏洽曰。仲孫固有罪矣。然其言魯秉周禮。於此見周公之澤入人者深。足以維持其國於政亂俗壞之日。仲孫之智。善於覘國而不能輔君。速行方伯之義。春秋所以雖貶仲孫而不名。以爲猶有以異於傾險乘釁者之可誅也。呂氏大圭曰。仲孫雖不書名。直言來而罪自見矣。李氏廉曰。春秋直書來。

者。祭伯。祭公。州寔。仲孫。介葛盧。白狄而已。獨齊仲孫來。書法似與祭公來同。蓋上不書使。下不書事。皆爲交譏之也。然祭公猶以遂事爲譏。仲孫則以不能明於奉使之義。故貶之。同於私行之例耳。又曰。仲孫之事。左氏得其實。劉氏得其義。張氏又兼得二家之旨。無餘蘊矣。

附錄左傳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大

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蔭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是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直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

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耿。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南有古耿城。一名耿鄉城。霍。杜注永安縣

東北有霍大山。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古霍國也。

辛惠王十七年。二年。齊桓二十六年。晉獻十七年。衛懿九年。蔡

穆十五年。鄭文十三年。曹昭二年。陳宣三

十二年。秦成四年。楚成十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陽。杜注國名。今山東青州府沂

水縣南有陽都城。即陽國也。何氏休曰。不爲桓公諱者。功未足以覆北滅人之

集說

惡也。

杜氏預曰。陽。國名。蓋齊人僞徙之。

啖氏

助曰。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蓋桓公之強力施於可取者如此。非有興滅繼絕之心也。家氏鉉翁曰。齊桓